

---

## 豁免

---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授予以下重大豁免。

### 本招股說明書內的賬目

上市規則第 4.04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審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由於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上市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 2009 年全年的經審計賬目，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 條的規定，條件為 (i) 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條文的證書；(ii)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iii) 已就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確認他們已確保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本公司亦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有關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 條，發行人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 利潤測試；(ii) 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測試；或 (iii) 市值及收入要求測試。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於礦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有最少三年的足夠及良好經驗，則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不一定適用。基於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理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 條。

###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 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日後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規定。除艾芬豪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但某些股東或會買賣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買賣行為。本公司並無要求且並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艾芬豪或任何其他現有關連人士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9.09 條如適用於上述所有人士，則他們將仍須受其規限。該豁免乃在知悉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向公眾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下的情況下授出。豁免亦須待本公司確認，艾芬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日期至獲准上市期間不會買賣股份後，方可作實。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分豁免，必要時可包括本招股說明書「國際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現有股東。豁免須待(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取得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艾芬豪及艾芬豪董事的確認書，聲明他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並提供代他們持有股份的機構名單；(ii)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他們並非關連人士，亦不會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且他們的股份認購並非由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亦非按照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ii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三大機構股東均無干預股份分配過程；及(iv)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現有股東不會在分配過程中受到優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

###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大致上相當於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 A 章（關連交易）所述的股東保障的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內部人員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全文的規定。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

---

## 豁免

---

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持續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有關披露的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要求本公司在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聯交所，並確保在其他市場公佈的由於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可能無法總能得到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佈，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認為在香港交易時段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公佈前聯絡聯交所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及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聯交所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發行人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聯交所或會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均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條件，本公司須在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及未來股權獎勵計劃文件將不會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載入該等計劃文件內的所有條文。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估計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

上市規則第 18.09(8)(a)及第 18.09(8)(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其業務主要包括自然資源勘探）須披露上市文件刊發後最少兩年的估計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根據有關加拿大證券法，該等估計構成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財務信息，同時由於估計過程所包含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本公司無法確定這些估計

---

## 豁免

---

是否合理，本公司被禁止披露該等估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9(8)(a)及 18.09(8)(b)條的部分規定。

### 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規定，倘緊隨如下文所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關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及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滿六個月的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他／她或他們於該招股說明書中所示為實際擁有人所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的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艾芬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所載限制規限。假設該等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於該等發售完成後，期權股份將佔本公司股本 0.59%。因此，即使第三方購買期權股份，艾芬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就期權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

###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就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加拿大證券法、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所得稅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並可能隨時作出變動。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

###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章程要求」）。本公司的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等的條文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本公司從未向股東收取過戶費。在無特定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將就日後過戶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10條僅要求股票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不要求在股票上蓋章。

章程要求第2(2)條規定，如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章程規定，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購入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及權利。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須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擔保債券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然而，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4(1)條規定，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權限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28(3)條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

---

## 豁免

---

章程要求第4(4)條規定，向發行人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因此亦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4(5)條規定，第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亦因此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5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承諾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21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SEDAR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本公司認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有足夠投票權。

章程要求第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5%。

###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通常信納發行人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發行人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採取有關行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證，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香港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8(2)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

---

## 豁免

---

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 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 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 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如加拿大證券法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的有關規定。然而，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符合 NI51-102 第九部的規定。

###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 14 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算其投票。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 MI 61-101 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 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 MI 61-101 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 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本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明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d)段規定，本公司須載明每名已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士的通常居住地址。目前已有逾 140 名股票期權持有人，故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令本招股說明書十分冗長。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亦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i) 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各承授人所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 段所規定需提供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

---

## 豁免

---

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權益披露」）；(ii) 承授人總數及股票期權的數目已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及(iii)授出股票期權支付的代價、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有關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到期日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財務信息」一節內「附註 32－以股付款」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中「其他資料－股權獎勵計劃」一節）；及(iv)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 段規定須載明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詳細名單，已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規定供公眾查閱。

###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股份權益披露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的規定，如任何人士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而該等股份加上該人士的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10% 或以上，則該人士須即時作出新聞發佈，並隨後提交一份披露該項收購的報告。此後，每當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且數目達到已發行股份 2% 或以上時，或之前報告所載重大事實發生變動時，均須另行作出新聞發佈及提交報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令本公司的內部人員須受第二級申報規定的規限，這會為他們帶來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不會為股份的資訊流通市場帶來貢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09(2) 條，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關於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及提交權益披露報告的部分規定，惟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呈報的權益披露報告亦須向聯交所呈報，而聯交所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披露方式公佈有關披露。倘香港證監會獲得的有關信息（例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相對於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水平）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項豁免。

###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第 4.1 條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亦已裁定，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香港證監會獲得的有關信息（例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部門所在地）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權披露、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股權披露」、「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 其他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28(7)條規定，如獲配售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獲配發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配發人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公佈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配發人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由於一名股東已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利益已經獲得足夠保障。
-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而鑒於股東大會將於溫哥華舉行，因此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 24 小時內）所規限。
-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董事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 13.48 條及第 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及年度報告摘要。該項送交報告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符，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股東或會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